



#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號：123)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上市所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B.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ii)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予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B分段批准行使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D.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因於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細則1(1)條「該等細則」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刪除細則第1(1)條內「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

(c) 於細則第1(1)條「結算日」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d) 於細則第1(1)條「元」或「\$」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人士」 與載於該條例第2(1)條「有權利人士」之定義相同；

(e) 於細則第1(1)條「持有人」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對此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

(f) 於細則第1(1)條「於報章公佈」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有關財務文件」 與載於該條例第2(1)條「有關財務文件」之定義相同；

(g) 於細則第1(1)條「秘書」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受本細則第(3)段、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限；

「特別通告」 有關一項決議案之「特別通告」具有該條例第116C條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 (h) 刪除細則第1(1)條「聯交所」之定義後之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替代；
- (i) 於細則第1(1)條「聯交所」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財務摘要報告」 與載於該條例第2(1)條「財務摘要報告」之定義相同。
- (j) 刪除細則第1(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條替代：

除上文所述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細則所載詞語或詞彙與該條例或該等細則對本公司成為具約束力日期起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之涵義相同。
- (k) 刪除細則第1(6)(a)條第一行「書面參考」字句後「包括」一詞，並以「除非相反意向出現，須按包括以下詮釋」；
- (l) 刪除細則第1(6)(a)條第二行後「複製a項文字」後第二至三行（包括首尾兩行）「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字詞，以「可看見及可讀形式。倘此等細則（惟委任代表條文除外）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須以書面通訊，此規定可由電字記錄方式滿足，惟給予通訊人士於表格內拒絕獲得通訊除外」字句替代；
- (m) 刪除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3條替代：

3. 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n) 於細則第11(b)條第一行「毋須付款」字句後，加入「在配發或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於該條例訂明或聯交所可不時決定有關期限（以較短期限為準）（或有關發行股份條件可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內收取」字句；
- (o) 於細則第27條末加入下列字句「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可予發行並向聯交所申請上市之其他證券）過戶文件須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作為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並須以機印署名，惟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須以機印署名時，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授權簽署式樣，而董事會亦合理信納該機印署名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
- (p) 刪除細則第49條第九行「之條文」後「公司」字句；
- (q) 於細則第58條第二行「如此要求」後加入「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表決」；
- (r) 於細則第59條第一行「除非一項投票表決」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字句；
- (s) 於細則第61條第三行「要求」後加入「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視情況而定）」；
- (t) 於細則第64條第二行緊隨「要求」之字句後加入「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之字句；

(u) 緊隨細則第64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

64A. 在該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所有股東大會可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合法之電子形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同意之形式舉行，惟細則所有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仍然適用。

(v) 於細則第65條第一行緊隨「附帶於任何股份」之字句後，加入「及就細則第65A條」之字句；

(w) 緊隨細則第65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

65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x) 於細則第67條第一行刪除第一個字「一」，並以「在細則第65A條之規限下，一」之字句取代；

(y) 於細則第74條第二行緊隨「要求投票表決及」之字句後，加入「，在細則第65A條」之字句；

(z) 刪除整條細則第85條；

(aa) 於細則第86條第一行緊隨「業務」之字句後，加入「及事務」之字句；

(ab) 於細則第87(5)(a)條第二行緊接「條例」之字句前，刪除「公司」之字句；

(ac) 於細則第87(5)(a)條第四行緊接「條例」之字句前，刪除「公司」之字句；

(ad) 於細則第87(5)(b)條第三行緊接「條例」之字句前，刪除「公司」之字句；

(ae) 於細則第91條第二行緊隨「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字眼前，加入以下字眼「，或以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或適用之監管機構不時可能規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規定之該等其他輪任形式」；

(af) 於細則第94(b)條第二行緊接「已簽署之通告」之字句前，刪除第一行至第二行（包括首尾兩行）「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三十五日」之字句；並在細則第94(b)條加入「交回上述通告之限期須最少有七(7)日。就計算該段通知期而言，須由不早於寄發董事選任之大會通告日期之日期起計，並須於不遲於該大會日期七(7)日前屆滿。受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本細則第94(b)條被視為防止本公司早於寄發選任董事之大會通告日期後一日之前收到該項通告。」；

(ag) 於細則第99條第一行緊接「決議案」之字句前，刪除「特別」之字句，並以「普通」之字句取代，及於細則第99條末加入「根據該條例，須就罷免董事或於董事被罷免之大會上委任他人代替遭罷免董事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告。」；

(ah) 於細則第103(1)條第二行緊隨「其重大權益」之字句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字句；

(ai) 於細則第103(2)(a)條第一行緊隨「一名董事」之字句後，加入「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字句；

(aj) 於細則第103(2)(a)條第四行緊隨「該名董事」之字句後，加入「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字句；

(ak) 緊隨細則第105(1)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

(1A)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合法之電子形式或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惟該等細則所有關於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規定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仍然適用。

(al) 於細則第105(2)條第一行至第三行(包括首尾兩行)刪除「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令參與會議之全體人士均可以聆聽各人之對話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之會議。」之字句；

(am) 於細則第105(2)條第六行緊隨「以電話」之字句後，刪除「，傳真、電子或電報」之字句，並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除非在後一個情況下，獲發該項通告之董事已簽署拒絕以該等形式向其發出通告)」之字句取代；

(an) 刪除整條細則第111(1)條，並以下述新細則第111(1)條替代：

除此等細則另有訂明外，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事宜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被計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除非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因以下一段或以上之分段所述之情況而產生：—

(a)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貸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之決議案；

(b)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之決議案；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或其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權益，或於認購或購買事宜中擁有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享有該等基金或計劃涉及之僱員一般所無之任何該等特權或優待之決議案；
  - (e)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或與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惟董事及其聯繫人須並非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權益或以上，並且無權行使有關公司授予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訂立交易或安排。就計算上述之百分比而言，此段不會考慮到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權益，以及不會考慮到董事及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擁有獲授權單位信託基金計劃中之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無異地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o) 於細則第111(2)條第二行緊隨「其委任人」之字句後，加入「或其委任人之聯繫人」之字句；
- (ap) 緊隨細則第111(3)條後加入以下之新段：
- 就細則第111(1)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 (aq) 刪除細則第130條中第一至第五行(包括首尾兩行)以下之字句「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該條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入及開支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呈交該等文件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子前寄交每位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呈交核數師」，並以下列字句取代：「在該條例第129G條及細則第130A條之規限下，須於提呈有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人士送交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在符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情況下)財務摘要報告」；

(ar) 緊隨細則第130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

130A.如根據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而該名人士可登入該網絡）發表之任何有關財務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作本公司已履行該條例下向該等人士送交一份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名同意人而言，本公司於該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之期間，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細則第130條項下之責任。

(as) 刪除細則第131條第一行第一個字句「任何」，並以「在細則第132條之規限下，任何」之字句取代；

(at) 刪除細則第132條第一句「本公司可將發給股東之任何通告派人送給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套封，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或交往或存放在上述之地址。」，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任何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或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應以書面作出（其可屬短暫或非短暫形式，及可記錄或存於任何數位、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之形式或媒介及為可讀及清晰易讀之資訊，包括電子通訊及於（不論是否以實在之形或存在）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在網站上）上發佈），並可在符合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及其容許之範圍內及在其規定下，由本公司以下述方法送達或交付：

(i) 以專人送遞；

(ii) 以郵遞方式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提供以便向其寄發通告或文件之地址（香港境內或境外）；

(iii) 交付或留交上述地址；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予以發表；

(v) 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至彼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vi)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發表，向彼提供登入方法，並向彼發出有關該通告或文件發表之通知。

(au) 於細則第134(2)條第四行中緊隨「節」之字後刪除「權益披露第18」之字句，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之字句取代；



(av) 於細則第135條第三行中緊隨「須寄發」之字句後加入「以郵寄方式」之字句；

(aw) 於細則第135條第四行中緊隨「通告給」之字句後刪除「郵寄給股東」之字句，並以「本公司須向其郵寄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已簽署拒絕本公司以電子記錄方式與其通信之股東)」之字句取代；

(ax) 刪除整條細則第137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37條取代：

在細則第132條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交，則藉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預付郵資予以郵寄投遞而視作已經寄出，並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在香港之郵政局(或該通告或文件(視乎情況而定)寄出之地方之郵政局)投遞翌日已經寄出；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在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預付郵資予以郵寄投遞，並由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並在該郵政局予以投遞，即為已經送達之足夠證據；
- (ii) 倘並非以郵遞，而是以交付或留交登記地址或為送遞通告或文件予彼而提供之地址，則應視作為以如此方法送達或留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通知，則應視作為於廣告登出當日已經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則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時視作已經送達，條件為寄出者並無接獲有關電子通訊並未送達接收者之通知；惟任何超出寄出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傳送失敗，不應令所送達通告或文件之效力成為無效；及
- (v)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發表，則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發表當日，而該名人士可以登上該電腦網絡及該發佈之通知已送達該名人士之情況下，視作已經送達。

(ay) 緊隨細則第138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

- 138A. (1)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 (2)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30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兩種文本發出。

(az) 刪除整條細則第141條並以下列之新細則第141條取代：

- (1) 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及該條例容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主管人員就彼在下列情況下於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費用、支銷、損失、開支及債務(包括彼產生之任何債務)，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判勝訴或無罪開釋；或
  - (ii) 在該條例第358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內，獲法院裁決授予寬免。
- (2)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設立：
  - (i) 就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誠信(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或相關公司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ii)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誠信(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本細則內，就本公司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之強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二〇〇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〇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6.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章程細則(及如獲得採納，將呈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將為英文版本。因此，上述通告所列之特別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以英文版本通過。上述通告(包括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李飛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黃之強先生、甄玉鳳小姐、余立發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